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8.95元/股调整为6.87元/股，发行数量由33,519,553股调整为43,668,122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具体条款如下：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8.95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

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33,519,553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8,756,19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62,685.85 元，转增 47,626,85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06,383,053 股。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6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25 年 6 月 6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8.95 元/股-0.03 元/股）/（1+0.3）=6.87 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

（二）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6.87 元/股计算调整后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公式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300,000,000 元/6.87 元/股=43,668,122 股（向下取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 33,519,553 股调整为 43,668,122 股，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